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新能能源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稳定轻烃装置及配套设施计提减值准备 520,377,174.60 元（其中在建工程金额为 1,760,727.81 元尚未结算，具体以实际结算后金额为准）。

新能能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稳定轻烃装置及配套设施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首次将稳定

轻烃明确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致使该装置的稳定轻烃产品生产不具备经济性。2023年7至9月，新能能源开展了稳定轻烃调油、改产乙醇、甲胺及二甲基甲酰胺等技术探讨以及经济性论证。2023年10月30日，公司结合上述方案对比结果，得出转产也不具备经济性，故决定停用该装置，导致可收回的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20,377,174.60 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归母净利润 415,781,362.50 元。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